

南阳市林业局文件

宛林〔2023〕24号

签发人：李笑非

办理结果：C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61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田予峰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成立桐柏县程湾镇万亩映山红保护区”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们对林业工作的支持和对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的关注。经我局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林业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聚焦“绿色崛起，美丽富民”这一主题，以林长制改革为引擎，扎实践行“两山”理论，以提升生态建设水平，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导向，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

保护中发展，厚植绿色生态优势，为建设高水平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夯实生态根基。

目前，我市共建成各类自然保护区8处（其中国家级5处、省级3处，总面积约185万亩），风景名胜区2处，地质公园5处，森林公园15处，湿地公园10处，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的12.56%，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起到了很好的资源管理和保护作用，逐步形成了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体系，为建设森林南阳提供了生态保障，同时也成为了向群众普及自然界知识和宣传自然保护的重要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章第十条对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条件有明确说明：

（一）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湿地、内陆水域、森林、草原和荒漠；

（四）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

（五）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

据查证，映山红不属于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如确实需要建立映山红自然保护区，需按照条例第十二条，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

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桐柏县程湾镇万亩映山红地方特色野生资源优势比较明显，具有很好的观赏性，同时也有一定潜在社会价值。下一步，市林业局将根据实际情况，督促桐柏县林业主管部门加大对该区域映山红的管理、保护力度，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工作，为更好的保护我市自然资源，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敬请您们持续关注我市林业工作，并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承 办 人：王庆合

联系电话：0377-61699288

邮政编码：473000

抄 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桐柏县委、人大、政府（各1份）。